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單**

**□我已詳閱背面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該同意書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：暨大圖書館/服務申請/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。**

親愛的老師、同學好：無論是教學、研究或寫報告，甚至是日常所需資訊，圖書館經過篩選整理的資訊寶藏是師生們的堅強後盾。本館提供「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」之相關課程，歡迎申請。

請視個人或課程需求選擇「大學部利用教育」或「研究所利用教育」，**申請表請於上課2~3週前  
提出**，以便商定時間、講者與場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 | | 系所 | |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E-Mail | | | |  | |
| 參加人數 | |  | | 配合課程名稱  （非課程不用填） | | | |  | |
| **大學部利用教育（請擇一勾選）** | | | | | | **建議對象** | | **授課內容（每堂約1~2小時）** | |
| □第1堂「其實，你需要」認識圖書館 | | | | | | 大一 | | 空間介紹、借/還/預約館藏、薦購、館際合作 | |
| □第2堂「其實，你還有」圖書館電子資源 | | | | | | 大一以上 | | 電子資源總覽、電子書、電子期刊 | |
| □第3堂「其實，你可以」資訊檢索  （資料庫簡介部分，大約介紹2~3個資料庫，  視課程長度而定。） | | | | | | 大三以上 | | 檢索技巧、資源探索服務以及資料庫簡介：  例如華藝線上圖書館、臺灣博論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、天下雜誌群知識庫等 | |
| □第4堂「大家來找『查』」資料庫講習 | | | | | | 大三以上 | | 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或單一資料庫講解 | |
| **研究所利用教育（請擇一勾選）** | | | | | | **建議對象** | | **授課內容（每堂約2~3小時）** | |
| □第1堂「其實，你需要」圖書館服務與資源 | | | | | | 研一 | | 空間介紹、借/還/預約館藏、薦購、館際合作、電子資源總覽、電子書、電子期刊、論文相關提點 | |
| □第2堂「其實，你可以」資訊檢索  （資料庫簡介部分，大約介紹2~5個資料庫，  視課程長度而定。） | | | | | | 研一以上 | | 檢索技巧、資源探索服務以及資料庫簡介：  例如華藝線上圖書館、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、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、中國知網、PQDT、EBSCO、SDOL、JSTOR等 | |
| □第3堂「其實，你得會」論文相關說明會 | | | | | | 研二以上 | |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（論文比對）、  學位論文上傳說明 | |
| □第4堂「大家來找『查』」資料庫講習 | | | | | | 研二以上 | | 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或單一資料庫講解 | |
| **授課時間（請從上午9點開始並至少填寫兩個時段，配合課程時間則不在此限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一優先 | 年 月 日星期 點 分至 點 分 | | | | | | 第二優先 | | 年 月 日星期 點 分至 點 分 |
| 第三優先 | 年 月 日星期 點 分至 點 分 | | | | | | 第四優先 | | 年 月 日星期 點 分至 點 分 |
| 是否開放其他師生參與 | | | □是 □否 | | 其他需求 | |  | | |

**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圖書館利用教育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** 請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、公文傳遞或逕送圖書館，本館將盡速為您安排相關事宜。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您來電或來信洽詢，謝謝。 110.04.19版

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**

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執行館藏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類別為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，包括中英文姓名、證號（圖書

證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IP位址、借還書紀錄、活動參與紀錄等，詳如各項

服務申請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1.本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或職務所必須進行資料保存，並於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限本校

校園區域內，由本館人員使用，包含紙本及電子型式資料。

2.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3.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，進行總體流量、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，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，

不針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1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項告知範圍之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。

2.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

申請更正。

3.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，如因人為刻意、意外、天災、事變、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

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

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Cookie之使用

1.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，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用cookies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，包括蒐集

IP位址、瀏覽網頁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
2.若您不願接受Cookie的寫入，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，即可拒絕Cookie的寫入，

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。

七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當事人請求

為之。

5.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館連繫。

電話：049-2910960#4371，電子郵件：reader@ncnu.edu.tw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閱覽服務組。

八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紙本或電子等型式文件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。

2.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，修改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

與方式將重新取得您的同意。

3.本同意書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